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學院共同討論室)

主持人：張夢揚

記錄：李文婷

出席人：曾誠齊、林信仁、王英基（請假）、王麗芳、王志鈺（請假）

陳義龍、陳泊余、黃龍池、許智能、王志光、陳信允、高佳麟（請假）

黃博瑞、王子斌、杜采漣、黃俊羸、陳喧應、陳慧芬、林韋佑、羅珮綺

李文婷、林淑芬

學生代表：系會長莊淨茶（請假）

## 壹、主席報告

### 1. 103 學年度本學系合聘教師名單如下：

合聘學校/系所	教師姓名	聘期
中山大學/化學系	吳明忠 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謝建台 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梁蘭昌 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郭紹偉 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朱訓鵬 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蔣燕南 副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李志聰 副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王家綦 助理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	孫仲銘 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蘇明德 教授	聘期 103.8.1-104.7.31

合聘教師除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規定外，本學系之義務為一年授課一次研究所化學尖端領域特論課程或專題演講，以高醫具名發表論文，授課鐘點費自 104 學年度起改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之。

- 海外實習預計於 105 年度實施，目前將詢問 8~10 間大學（與本校簽署校級合約）實習合作的可能性。未來海外實習如果實施，實習間訪視將以視訊訪視為優先。
- 本學系由高佳麟副教授及陳慧芬助理教授承辦本屆 2015 年光化學小組春季研討會，會議期在 104 年 1 月 23~24 日於本校舉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並鼓勵學生參加，相關訊息可至系網頁查詢。

4. 為增進學生交流與加強兩校學術合作，本學系與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已簽署博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日後系上教師若有相關研究生至國外雙邊合作案，可仿照此模式進行，此案也為本學系開創新的國際合作契機。
5. 本學系 104 學年度起，預計將招收來馬來西亞華語生 20 名(醫化組 10 名、應化組 10 名)。
6. 醫技系外籍專班授課普化 1 上/下(協調中山合聘教師蔣燕南副教授兼任)、有機 2 上(黃龍池副教授)、分析 2 下(師資待聘)、實驗課由助教支援。有鑑於此，校方允諾可先進行新聘教師作業，後續空間及助教之聘任會再視狀況會簽。
7.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會議中，提及教師實驗室之學生實驗意外險，已由學校規劃找尋適當廠商，可依使用人數多寡公開議價招標，屆時教師可依情況決定是否投保，相關費用建議由教師之科技部計畫支付。
8. 為積極延攬優秀學生，擴大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期藉由學系簡介影片強化招生宣傳效能，使未來學生與家長更瞭解各學系特色，將聯合各學系於校區內拍攝具有本系特色之宣傳招生影片，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各學系特色的認識，以達促進招生之目的。
9. 目前 11 樓搬遷工程正在進行中(第二期搬遷經費)，預計二月初完工，老師們若有空可以至現場察看施工狀況，以確保實驗室施工之品質。杜采惠老師實驗室之配電工程再請陳喧應老師與廠商溝通是否能與第二期工程一併施工。

## 貳、各委員會報告

### ■採購委員會：

- (1) 第一教學大樓 11 樓 1127 及 1128 室之剩餘空間，將規劃為化學系多功能討論室，並由採購委員會訂定管理之辦法。
- (2) 103 學年度儀器設備之購買，初步儀器購置之順序為第一順位：PH 值測定儀 10 台、第二順位：Nano/Zeta sizer。

### ■課程委員會：

-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慧芬教師將開設碩、博士班各一門新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學制	課程名稱	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主負責
碩士班	化學學術論文寫作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cademic Writing in Chemistry	二下	選修	2	陳慧芬
博士班	高級化學學術論文寫作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Academic Writing in Chemistry	二下	選修	2	陳慧芬

## 參、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第一教學大樓 8 樓之置物櫃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追認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採購委員會決議事項 (103.10.28)。附件 1 (P3)

決議：照案通過，再請將管理辦法張貼於 8 樓佈告欄。

### ● 提案二

案由：化學系化學技術核心實驗室之規劃，請審議。

說明：追認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採購委員會決議事項（103.12.30）。

■將本學系 8 樓 N819 規劃為化學核心技術實驗室，11 樓 1132 室規劃為教學實驗室，並重新向本次提出儀器之教師做調查。

■欲放置於化學核心技術實驗室之儀器，須遵守以下規範：(1)提供之儀器開放給系上使用的時間，一個禮拜不得少於 2.5 工作天。(2)儀器之維護費須由提供儀器之教師協同使用者做討論及分配。欲放置於教學實驗室之儀器，須遵守以下規範：(1)提供儀器之教師須自行規劃一堂儀器結合大學部實驗課程。(2)提供之儀器開放給系上及教學使用的時間，一個禮拜不得少於 2.5 工作天。

■提出儀器之教師每學年均需對系上師生做儀器使用之教學訓練。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經由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儀器撤出實驗室。

■本委員會將於下次召開會議時，訂定門禁細則及管理辦理。核心技術實驗室以及教學實驗室將由羅珮綺助教及林淑芬小姐分別做管理。

■本次開會結果將提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①欲放置於教學實驗室之儀器，請補充說明：儀器之維護由提供之教師及系經費平均分攤。

②化學核心技術實驗室應設置門禁系統，並將製冰機及純水機放置在適當之位置統一排水口，並由專人管理。

### ● 提案三

案由：黃博瑞老師提出增設實驗室配電工程，請審議。

說明：追認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採購委員會決議事項（103.12.30）。

決議：本案與杜采瀨老師實驗室之配電工程一併請陳喧應老師與廠商溝通是否能與第二期工程一併施工，若廠商無法配合，則由系經費-維護費中提撥 5,000 元補助。

### ● 提案四

案由：討論本學系博士班外籍生特別演講相關事宜。

決議：本學期於淑芬寄發講者時間 vs 題目時，主動告知本學系博士班有招收外籍生，講者可考慮採用以英文演講進行。藉此試行一學期，104 學年度起本案再評估是否再以其它方式進行。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1：25 分整。